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在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08年7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3,763,6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1.8 元现金）。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8月27日

除息日为：2008年8月28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08 年 8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息于2008年8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股锁定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相关说明

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将按照《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的公式调整。行权价格调整公告将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另行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635-3264069、3264128

传真电话：0635-3260786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8 月 22 日